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零星积水点及关联管网改造工程

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 平采招标-2024-17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零星积水点及关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零星积水点及关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标段一），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发改审服〔2022〕4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标段设计范围内各路段管道施工，管道清淤，新建雨水口，新建雨水井，路面开挖及恢复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项目概况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叁元伍角整 （¥ 3586733.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贰仟壹佰零肆元叁角伍分圆 （¥ 82104.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彭龙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设大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梦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MA3XEEE49Q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开发
路与轻工路恒鑫祥工业园1号楼1106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马晓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马晓光

电 话：_____ 电 话：19513556054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0104010120101073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招标文件及补遗资料；(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施工图纸（包括变更图纸）；(9)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调整后形成的造价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京建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5937533122；

电子信箱：2396529917@qq；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312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18137580788；

电子信箱：812828989@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东段交通大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规章制度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及补遗资料；(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施工图纸(包括变更图纸)；(8)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调整后形成的造价文件；(9)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如发生争议解释顺序为从(1)到(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项目建设管理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及资质证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施工及验收规范清单、第三方检测文件、全套施工和竣(交)工图纸、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交)工验收记录、所有设备(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资料以及项目实施机构和发包人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应在7天内审查完毕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该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文件后15天内审批完毕，

审批通过后，上述文件方可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若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有监理人提交发包人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或其指定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发包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1.10.4 及相关规定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权归发包人及委托编制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终止为上述文件使用期

限。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权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终止为上述文件使用期限。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方在投标时已经对工程量清单准确性进行了确认，经确认的该清单工程量在工程实施时如有偏差，偏差范围在±15%（含±15%）以内时不予调整，超出±15%以上的部分经甲方、监理7天内核实，确认后予以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

承包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要求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上述要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中未列入的，由承包人已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勇；

身份证号：410402197207261519；

职 务：/；

联系电话：15037509333；

电子信箱：zy69369@qq.com；

通信地址：建设大厦3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行使发包方的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

- 2、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 3、根据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通知以书面形式递交项目经理。
- 4、其它的和工程相关的，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力。
- 5、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至开工令要求的开工之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完成施工范围内的水、电接通工作；2、完成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3、完成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规范、标注准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纸质版 4 套，同时提交扫描版竣工资料一套、竣工图 CAD 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工资发生的纠纷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2、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保管工作；3、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规格、品种和质量等必须符合图纸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4、承包人采购的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从国家

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场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并按规定购买保险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彭龙飞；

身份证号：410422199308270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20239252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92773；

联系电话：19513356054；

电子信箱：408475396@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物资大厦；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行使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和全力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重新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超过 30 日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超过 30 日未更换的，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价的 10%，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冬梅；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0047；

联系电话：15937533122；

电子信箱：2396529917@qq；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312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双方另行协商；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未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整改到合同质量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项目签约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2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执行平顶山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行政处罚以及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健康负责，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工伤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平顶山市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执行投标文件承诺外确保施工现场无粉尘、小噪音。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1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1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征地、拆迁等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天超过 1 日、日最高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的高温

大于3日；

(2) 六级以上大风灾害大雾天气致能见度小于十米的；

(3) 风、雨、雪、洪、地震等其他造成工程损害的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另外，由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并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以及正式发票复印件等以供核对。2、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保管工作。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4、承包人采购的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5、由监理方、施工方对进场材料按国家规定进行复检，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合格复试报告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 年第 5 期调整，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3】35 号文，按第十四期价格指数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执行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执行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如下风险范围，不因他们的变化而调整：

①组成单价的材料费（除暂估价材料、本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材料）、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值的变化；

②有关施工环境、作业条件、合同工期、行政收费、保险费用的变化；

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涨价因素和其它可引起费用发生的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①本工程招标的清单工程量在施工单位进场后与发包人按会审后的图纸重新核对，结算时工程量按双方核对确认数量为准；

②获得监理方和发包方认可的工程变更签证；

③暂估价材料和暂估价工程；

合同价款的调整对象，应仅限于上述因素所影响的项目；调整后的合同价款，适用于合同下任何性质的计价、结算和支付。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如有项目或数量差异，在承包人进场后与发包人按会审后的图纸重新核对，发包人在承包人报送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审核，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照下述要求确定并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工程量清单已列名称和数量、但承包人未予标价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应已含在其他的项目价格中，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④按施工依据的图纸及变更签证计算出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比增减部分及少项、漏项项目，经双方核对认可后给予调整；

⑤暂估价价款调整：暂估价材料施工过程中采购数量和价格确定后，将原综合单价中的暂估价抽换为上述采购价格，再按抽换后的新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调整；给予支付或扣除；

⑥工程量计算：本工程约定的清单工程量以承包人施工依据的图纸和变更签证计算；

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除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外，其余风险均含在合同价内；风险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清理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及检验或试验费、所有满足结构验收和工程验收必备的检验或试验费用，发包方只负责开工前和竣工验收后必做的检验、试验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完成工程量 100%支付首付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进行计量，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款 30% 的预付款;
2.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工程施工完成至总工程量 100% 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暂停支付。3. 工程完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完成后并经竣工结算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 剩余 3% 为质保金, 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一次性支付。4. 本工程如需审计, 则竣工结算价按照业主审计为准。5.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不能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6. 发包人付款需经财政拨款, 若因财政拨款原因无法正常支付时, 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若验收不合格由承包方负责维修至合格, 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完成相关手续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数额最终以发包人审计数额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工程款结算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若收到保修通知后 3 日，承包人未安排人到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其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造成不能按期开工的工期延续、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拒绝使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承包人保证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施工与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

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按发包人评估价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的，经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在所有工程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且竣工结算后，再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70%的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要为其现场施工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